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八九0六八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九十一年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一三、二八八元，乃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八九0六八00號函知訴願人否准其所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所公佈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十條規定：「符合第四條所定之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計入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亦不核算其

最低生活費用：一、應徵（召）入營服役者。二、在學領有公費者。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四、失蹤六個月以上者。前項情形，應提出證明文件。」第五條規定：「依本法第十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九十一年度每人每月基本工資為一五、八四〇元，換算二十個工作天為一〇、五六〇元）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府社二字第九〇一八三五四九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九十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依據：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公告之』。公告事項：本市九十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捌拾捌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父親之收入計算為訴願人之收入，且訴願人離婚後獨立

撫養未滿八歲之女兒，再加上身體狀況欠佳，頸椎長骨刺無法覓得勝任勞力性之工作，才會提出低收入戶申請，尚請原處分機關伸出援手惠予核准訴願人之所請。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認應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女兒等三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九十年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一）訴願人（五十年○○月○○日生），查無其個人財稅資料無薪資所得，又訴願人亦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無工作能力情事，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以每月一〇、五六〇元計算其收入。

（二）訴願人父親○○○（二十三年○○月○○日生），六十八歲，無工作能力，每人每月所得以〇元計，另查其九十年年度財稅資料計有利息所得五筆計一、〇〇五、五九六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八三、八〇〇元。

（三）訴願人女兒○○○（八十四年○○月○○日生），七歲，無工作能力，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每月收入以〇元計算。

綜上，原處分機關核計訴願人全戶共計三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九四、三六〇元，平均每人每月家庭收入為三一、四五三元，已超過本市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所訂定之九十一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三、二八八元，訴願人理由所陳各節，其情雖屬可憫，然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